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工业硬脂酸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
UDC 668.1.012
: 543.06

GB 9104.6—88

Test methods for industrial stearic acids—
Determination of water conten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硬脂酸中水分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动植物油经水解后,用压榨法或蒸馏法生产的工业硬脂酸中水分的测定。不适用于含十二烷酸以下的脂肪酸。

2 仪器

2.1 恒温烘箱。

2.2 称量瓶 50 mL,低型。

3 试验程序

准确称取约 10 g 样品于已恒重的洁净的称量瓶中,放入 $105 \pm 1^\circ\text{C}$ 的恒温烘箱中,移开称量瓶盖烘 2 h,然后盖上盖,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 30 min 后称量。

4 结果的计算

$$A = \frac{m_0 - m_1}{m_0} \times 100$$

式中: A——水分含量, %;

m_0 ——样品的质量, g;

m_1 ——干燥后的样品质量, g。

平行试验结果的允许误差为 0.02%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日用化学工业科学研究所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日用化学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K 3331《工业用硬化油 脂肪酸》中水分和挥发物的测定—烘箱法。